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9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许可实施费用公允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的排他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099号),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大医药”)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医药研究院”)以排他方式将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许可给公司,公司支付许可实施费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就《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的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许可实施费用公允性披露如下:

一、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的评估情况

2.无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公司”)“评估机构”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受让方正医药研究院拥有的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的排他使用权事宜所涉及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的排他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方正医药研究院的无形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为2,367.93万元。经评估,如果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取得药品注册批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莫西沙星无形资产组的排他使用权价值为2,350万元;如果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未能取得药品注册批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莫西沙星无形资产组的排他使用权价值为2,090万元。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无形资产的特性决定了无形资产评估的参与程度及交易情况,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并不一定能很好地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即该资产的成本与其价值是弱对应的关系,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大医药已取得莫西沙星注射液药品批准文件,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北大医药将通过分析企业自身特点、行业背景、市场环境等合理预测无形资产组对产品的相关收入或经济利益予以申报,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故本次开元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的排他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2)评估思路及参数的选择

根据《专利评估指导意见》,专利资产的价值预期收益应当是专利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可以通过增加收益、节省可开支、收益分成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计算。本次评估采用未来预期期内无形资产对产品带来的收益分成法,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估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i-未来第i年预期收入额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二、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的情况介绍

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终端产品为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莫西沙星注射液和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是最新一代(第四代)喹诺酮类广谱抗菌药;莫西沙星于2002年上市。截至目前,国内外市场上尚未发现有新一代喹诺酮类抗菌药或可完全替代莫西沙星的其他产品上市,或者有新药处于临床前或临床试验阶段。

(一)治疗适应症及疗效情况

莫西沙星主要用于治疗上、下呼吸道感染,临床主要用于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医院获得性肺炎。莫西沙星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性强、半衰期长、在体内活性强、不良反应少、不易产生耐药性等特点,且其药代动力学、安全性高等优点,其抗菌谱覆盖全部呼吸道感染病,经呼吸科临床应用。

(二)莫西沙星市场情况

随着对抗生素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限抗令”、抗生素降价政策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办法》实行,以及人们对抗生素滥用问题的认识加深,全身用抗菌药物在医药市场的地位逐年下降,2018年在我国医院终端化学药品市场中占比为19.30%,在城市零售市场中占比9.67%;增长比率也逐年放缓,从2015年的13.20%下降至2019年的4.72%,低于整个化学药品市场增长水平。但作为我国医药市场中基础药物,有着不可替代性,全身用抗菌药物剂型金额呈总体上升趋势,2018年已上升至接近1800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速接近4%,我国抗菌药制剂市场进入常态化良性发展轨道。

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对人的安全性较强,具有良好的药理学特性、口服给生物利用度较高、半衰期较长、血药浓度较高、组织分布广等特点,临床广泛应用于呼吸道感染、肠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等方面。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重点城市公立医院销售喹诺酮类药物TOP20市场销售额由2013年14亿元增长至19年的22亿元(年化金额),年复合增长率接近8%,增长率高于抗细菌类药物整体增长水平;其在抗细菌类药物的市场份额由2013年17%增长至2018年25%。具体如下: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额	142,805	156,640	168,382	186,847	199,999	212,216
增长率比率		9.69%	7.50%	10.97%	7.04%	6.11%
占抗细菌类药物比例	17%	18%	20%	22%	23%	25%

在我国喹诺酮类抗菌药制剂市场,2014-2018年,前五品种制剂销售市场份额合计超过九成,典型的传统喹诺酮类抗菌药如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市场份额逐年下降,莫西沙星市场份额和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具体如下:

通用名	销售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季度
莫西沙星	58,848	69,480	79,082	101,412	116,995	127,236	103,111
左氧氟沙星	72,773	78,339	81,440	78,541	76,160	80,099	62,625
环丙沙星	4,879	3,476	2,801	2,470	2,005	1,649	1,158
通用名	增长率						
莫西沙星	18.07%	13.82%	28.24%	15.37%	8.75%	8.05%	
左氧氟沙星	7.65%	3.96%	-3.56%	-3.03%	-1.76%		
环丙沙星	-28.76%	-19.42%	-11.82%	-18.83%	-17.76%	-6.37%	
通用名	市场份额						
莫西沙星	41.01%	44.21%	46.93%	54.27%	58.50%	59.96%	60.77%
左氧氟沙星	50.71%	49.85%	48.33%	42.03%	38.08%	37.74%	36.91%
环丙沙星	3.40%	2.21%	1.66%	1.32%	1.00%	0.78%	0.6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27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栋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112,327,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00,000股的62.40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02,182,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1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58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64,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决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8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81,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2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价格原则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	凌琳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6,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42,4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89,566.37
合计			726,008.85

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预计无较大差异,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三)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	凌琳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6,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0